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招文亮先生提問

“專線小巴 810 號線是來往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市中心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之一，但其服務質素一直為人詬病。很多居民投訴 810 號線經常“飛站”，特別是寧泰路及保泰街一段，有司機即使尚未客滿亦故意不駛經上述路段，以節省行車時間，對於在上述路段候車的乘客極為不公，亦有不少居民投訴該線班次不足，尤以早上繁忙時段及假日的情況最為嚴重，乘客候車時間大增以致大失預算。此外，有不少居民投訴 810 號線有部分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服務態度惡劣，例如胡亂切線、超速、衝紅燈、乘客未坐穩便開車、指罵沒有按鐘要求下車的乘客等，司機惡劣的態度屢遭乘客投訴，更往往釀成不必要的交通意外，危害乘客安全。為此，本人提問如下：

- (a) 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營運商如何釐定司機的薪酬？是否以多勞多得為原則，每日行走的次數越多薪酬便越高？
- (b) 請運輸署及小巴公司提供近年所有與專線小巴 810 號線有關的各項營運數據，包括投訴數字、班次記錄、“飛站”記錄、脫班記錄等。
- (c) 運輸署以哪些指標評核各小巴路線的服務質素？如何根據各項指標的數據評定各小巴路線的服務是否符合要求？
- (d) 運輸署如何處罰服務欠佳的小巴營運商？”

## 運輸署的回覆

運輸署一向有派員作出實地查察或登車調查，以監察包括新界專線小巴 810 號線在內的各專線小巴路線。若監察期間發現有車長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或指示等，本署職員會因應情況向警方舉報，協助警方作出檢控。因超速及衝紅燈而被定罪的司機機會被罰款及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 375 章)附表所示扣分及可能引致駕駛執照被取消。

另外，本署會定期評核營辦商提供小巴服務的表現，當中包括公眾投訴。如情況持續未有改善，本署會對有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發出警告信。

為加強 810 號線的服務，本署批准上午繁忙時間班次不經保泰街，營辦商另外安排特別班次由保泰街開出，服務海典灣附近的乘客。另外，由於 810 號線的路線較長，因應沿線乘客的需求，本署亦批准營辦商安排部分特別班次由中途站開出及減少繞經部分地區，以應繁忙時間的需要。

因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本署近期已召見營辦商的負責人，要求營辦商加強監察車長的駕駛行為。另一方面，營辦商亦承諾向車長提供培訓和增設服務表現獎，鼓勵車長提供優質服務。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 810 號線的服務情況及作出跟進。

提問(a)：

根據新界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營辦商(下稱營辦商)較早前向運輸署提交的營運開支數據，例如車長的薪金和強積金供款記錄，加上營辦商近期向本署發出的聲明和會議上出示的僱員合約，均顯示車長的薪酬是以日薪，而非以行走班次的次數計算。

提問(b)：

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一月，共接獲 36 宗涉及新界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投訴。其中主要涉及車長的駕駛問題(15 宗)、車長行為表現(9 宗)及有關車資的爭執(6 宗)。運輸署已經按個案的性質，要求營辦商作出跟進，並已回覆投訴人。

本署亦曾多次派員視察上述路線的班次及車長的駕駛表現，調查發現該線服務大致正常。

提問(c)：

運輸署會按地區的需要批出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一般為期三年)，最長為期五年。客運營業證內會列明經營公共小巴服務的條件，例如必須定時呈交有關路線營業月報及周年帳目、保持車輛清潔、定時保養、必須由持證人聘請的司機駕駛等要求。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27 條，運輸署署長可發出客運營業證，授權持證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並透過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對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作出規管。根據本署簽發予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內條款的規定，營辦商有責任按照本署發出的服務詳情表當中列明的各項安排(包括：行車路線、時間表、車費表及車輛數目等)，維持適當和有效率的小巴服務。

提問(d)：

運輸署會定期對各組路線的服務水平進行中期檢討。運輸署按有關營辦商的表現而延續其客運營業證，對表現出色的營辦商，我們會給予較長有效期；相反，對表現未如理想的營辦商會加密中期檢討的次數，以加強監督。

本署在處理嚴重、或重覆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或營辦商無明顯改善的情況時，可考慮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0 條，對該營辦商進行研訊，及經考慮研訊的結果後，按第 31 條可暫時吊銷或取消，或更改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